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恩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部分资产事宜，是公司从整体经营战略角度考虑而做出的经营活动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交易作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地

王忠诚

戴晓滨